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永和街环卫场所排污系统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

合同编号：HPYH-1-SJ-202606001

发包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广州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永和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广州中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永和街环卫场所排污系统改造项目的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设计内容：永和街环卫场所排污系统改造项目图纸设计和预算书编制服务；

本工程设计为限额设计，工程投资限额暂为 35 万元人民币，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项目设计费计价按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计算基数 (元)	设计费 (元)
		层数	改造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永和街环卫场所排污系统改造项目设计费	/	/	√	√	√	350000	9639
2	永和街环卫场所排污系统改造项目预算编制费	/	/	/	/	/	9639	963.9
小计：								10602.9

说明

★ 本设计费包含预算编制费用，最终总设计费暂定为 10602.9 元。

一、本工程总投资约为 350000 元，工程设计计费额暂定为 350000 元，具体计费额以预算审核价为准。

二、设计费：本工程标准设计费率为 4.5%，按下浮率 20% 进行控制后，以下浮 5% 的优惠费率收取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专业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控制下浮率为 20%。）即设计费为 $350000 \times 4.5\%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 \times (1-20\%) \times (1-10\%) = 9639$ 元。

三、预算编制费：963.9 元（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1.0.16 条，按照设计费的 10% 计算预算编制费。）

四、总设计费：10602.9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内容及设计需求	具体按现场调整

如发包人未提供方案设计的现场基础资料的，工程设计建筑场地尺寸为现场测量所得，并经发包人确定，具体尺寸以现场为准。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有关事宜
1	施工蓝图	3	同步提供施工图电子版
2	预算书	3	同步提供预算书、计价软件、计算书电子版一份

注：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提交设计资料。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总价(含税)暂定为壹万零陆佰零贰元玖角(¥10602.9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设计费 (定金)	30%	合同签订后,收到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设计费
第二次设计费 (进度款)	累计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80%	完成预算审核后,根据预算评审结果,计算出设计费结算价,收到请款资料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
第三次设计费 (结算款)	累计支付至设计结算价的10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收到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
合计	100%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根据实际完成方案工程量按以上比例支付。
2. 设计图纸完成后,发包人提出较大修改,增加的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设计人在收取进度款时,需提交有效发票给发包人。
4. 最终服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预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本项目的优惠费率为1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

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保证其所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报建的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不能用于报建，设计人负责在3日内作出修改，如在3日内不能将修改的设计图交付给发包人或修改后的设计图仍不能用于报建的，

而且是由于设计人的责任造成图纸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报建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设计费用及双倍赔偿定金。如果是因为发包人的报建手续问题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发包人的意愿做设计方案而造成不能通过报建的情况下，发包人负全部责任，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图纸重新设计的修改费用。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不按审查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负责。

6.2.7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所必须的各种设计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如本工程不能实施或取消项目，则发包人按设计人已完成工程量的预算比例计算的设计费支付给设计人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非因设计人原因）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条款规定的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延迟付款责

任和违约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设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总设计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5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单项造价增加超过 3 万元或累计增加造价超过施工合同造价的 10%，甲方经办人应及时要求乙方纠正，并在设计费中扣除所涉及工程造价 3%作为违约金。

7.6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等设计人原因，导致经区财政评审中心或财政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的预算核减率在 10%-20%的，扣除预算编制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预算核减率超过 20%的，扣除预算编制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 2002 年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两份。

8.8 本合同生效前，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均视为草图，不可视为设计人已履行在本合同的义务。在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指定的人员交付设计图纸，才视为设计图纸交付发包人。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8.12.1 设计单位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服务，项目开始建设后，设计人应派工程师进行必要的现场服务，有权监督施工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永和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摇田河大街81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设计人名称：广州中创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新耀南路7号之三10层1005

邮政编码：

电 话：13710146096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50906000178



